

##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新湖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,057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11%；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320,246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4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11%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通知，新湖集团对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19,804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.82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00%
解质时间	2020 年 3 月 3 日
持股数量	340,057,900 股
持股比例	17.1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320,246,0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4.1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6.11%
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湖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,057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11%；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320,246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4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11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